

附件 3

无锡梁溪区都市工业用地项目评审表

项目名称：中物达大数据存储中心项目

招引部门：扬名街道

评审负责人：

评审时间：2020 年 9 月 20 日

项目主要情况：

拟选址五星地块 C 块，用地面积约 14.14 亩，总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主要用于建设 3000 个高密度机柜的获得 T4 金牌认证的数据存储中心以及下游的大数据应用相关产业的集聚产业群。

综合得分：92

区政府主要领导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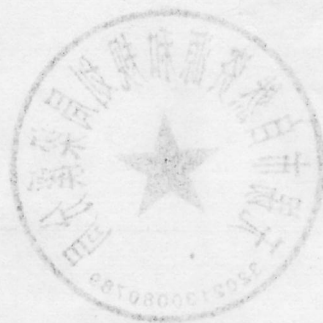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部门 |
|----|--------------------|--------------------|------|---|---|---|
| 1 | 产业政策 (总分不超过10分) | 项目投资方企业类型 | 3 | 属于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企业500强或者获得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项目得3分；行业龙头企业或者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得2分；驰名商标、上市公司(含后备)或者获得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得1分。 | 3 | 区商务局： 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企业500强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行业龙头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驰名商标认定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上市公司(含后备)认定 |
| 2 | | 产业类型 | 3 | 属于无锡市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得3分；符合梁溪区五大经济的现代都市产业得3分；属于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得2分；其他非禁止淘汰类项目得1分。(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可加分2分) | 3 | 区发展改革委： 是否属于梁溪区五大经济产业、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非禁止淘汰类、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认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否属于无锡市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认定 |
| 3 | | 项目投资方信用情况 | 3 | 被列入过经营异常名录或在信用重点关注名单的得2分；被列入过失信黑名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经被移出的)得1分，仍在黑名单的企业得0分；上述两种情形均不存在的得3分。 | 3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
| 4 | | 是否达到无锡市重大产业项目标准 | 1 | 符合得1分。 | 1 | 区发展改革委 |
| 5 | | 投资规模 (总分不超过10分) | 投资总量 | 5 | 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得5分；3亿元及以上得4分；2亿元及以上得3分；1亿元及以上得2分。(外资企业按1.5系数得分) | 5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部门 |
|----|---|--------------------------|----|---|----|-------------------|
| 6 | | 申请用地亩均投资强度 | 5 | 1000 万元及以上得 5 分; 800 万元及以上得 4 分; 600 万元及以上得 3 分。 | 5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7 | 产出效益 (总分不超过 30 分) | 新增税收总量 | 10 | 2000 万元及以上得 10 分; 1000 万元及以上得 9 分; 500 万元及以上得 8 分。 | 10 | 区财政局 |
| 8 | | 新增亩均税收强度 | 10 | 80 万元及以上得 10 分; 70 万元及以上得 9 分; 60 万元及以上得 8 分。 | 10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
| 9 | | 新增产出总量 (销售收入) | 4 | 2 亿元及以上得 4 分; 1.5 亿元及以上得 3 分; 1 亿元及以上得 2 分。 | 4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0 | | 新增亩均产出强度 (销售收入) | 4 | 1000 万元及以上得 4 分; 800 万元及以上得 3 分; 500 万元及以上得 2 分。 | 4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1 | | 无锡市工业企业资源利用评价结果 | 2 | A 类得 2 分; B 类得 1 分; 非无锡企业得 1 分。 | 1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2 | | 能源消耗情况 (年耗) | 5 | 500 吨标煤以下得 5 分; 1000 吨标煤以下得 3 分; 3000 吨标煤以下得 1 分。 | 0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3 | 环境影响、 安全生产、 职业病危害 (总分不超过 20 分) | 项目所属行业是否属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非禁止的行业 | 3 | 符合得 3 分。 | 3 | 梁溪生态环境局 |
| 14 | | 与“三线一单”规定的相符性 | 3 | 符合得 3 分。 | 3 | 梁溪生态环境局 |
| 15 |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 3 | 符合得 3 分。 | 3 | 梁溪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部门 |
|----|--------------------|-----------------|----|---|----|--------|
| 16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情况 | 3 | 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化工项目，一票否决。安全生产低风险项目得3分；安全生产一般风险的项目得2分；安全生产较大风险的项目得1分。 | 3 | 区应急局 |
| 17 | | 职业病危害情况 | 3 |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开展职业病健康危害评价的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一票否决）；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不得分，职业病危害较重得0.5分，职业病危害一般得1分；未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的不得分，职业病预防措施较完善的得0.5-0.9分，完善的得1分。 | 3 | 区卫生健康委 |
| 18 | | 项目投资方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 4 | 企业为高企、梁溪英才以上人才企业得4分。企业为高企入库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类企业、核心团队中有高层次人才企业最高得3分。 | 4 | 区科技局 |
| 19 | 科技创新 (总分不超过15分) | 项目投资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4 | 发明专利10件以上或者获得国家专利奖得4分；发明专利5件以上、或者获得省专利项目奖得3分；发明专利3件以上或者获得无锡市专利奖得2分；发明专利1件以上得1分。（专利含国外） | 4 | 区市场监管局 |
| 20 | | 项目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 4 | 小于5千万，研发投入不低于5%；5千万(含)-2亿元，研发投入不低于4%；2亿元(含)以上，研发投入不低于3%。以上情况得4分，其他按比例得分。 | 4 | 区科技局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部门 |
|----|------------------|-----------------|----|--|----|--|
| 21 | | 项目科技人员占比 | 3 | 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或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的得3分,其他按比例得分。 | 3 | 区科技局:研发人员数量认定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企业当年职工总数认定 |
| 22 | 资源集约利用(总分不超过15分) | 项目选址在开发区、园区或集中区 | 3 | 在工业集中区得1分,在扬名、山北、黄巷、广益等规划确定的科创园区得3分。 | 3 | 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
| 23 | | 项目存量用地占比 | 3 | 项目使用存量建设用地超过50%或利用低效用地得3分,不足50%得2分。低效用地范围以纳入《无锡市梁溪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2017-2020年)》及各年度实施计划范围为准。 | 3 | 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
| 24 | | 标准厂房 | 5 | 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 | 3 | 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
| 25 | | 容积率 | 2 | 容积率1.0(含)-1.6的得1分。容积率大于1.6(含)得2分。 | 2 | 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
| 26 | | 执行《江苏省建设用地标准》情况 | 2 | 用地规模突破《指标》标准的,不允许供地。用地规模达到《指标》标准的得1分,符合标准且位于区间下限的,得2分。 | 2 | 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
| | | | 总计 | 100 | | |

评审人员(签字):



评分部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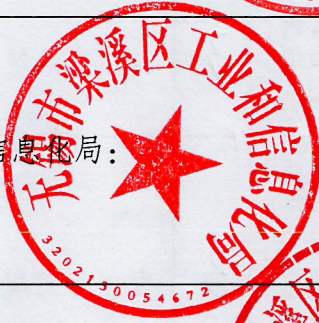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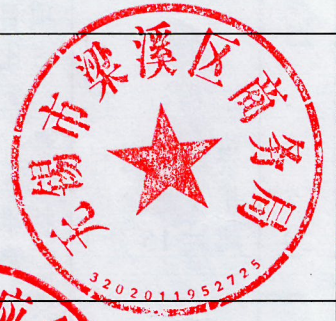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商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梁溪生态环境局:

